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8-7326195
承 辦 人：楊怡柔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6523
電子信箱：a001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00115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是以，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及研習等，爰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函釋說明二(一)所敘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之後段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，修正為「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」及「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